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簡附民字第58號

附民原告　　陳緻瑩

附民被告　　劉原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5年度桃簡字第10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立婷

法　官　黃皓彥

法　官　楊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詠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